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2〕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促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我厅制定了《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细化提出本地、本校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报我厅备案。联系人：张昊林、许广丽，电话：0591-87091268、87091229，电子邮箱：jytgjc@fjsjyt.cn。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为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有效激励广大师生踊跃参赛，建立完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长效激励机制，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学校激励

(一) 将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国赛”)和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省赛”)的获奖情况列入福建省高校“双一流”和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列入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考核评估指标，作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并在职业教育相关改革试点项目遴选中予以倾斜；列入福建省普通高中达标学校评估指标。

二、指导教师激励

(二)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创新创业类)、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项目、省级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不占名额立项或认定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限“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各1次。

（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二）、国赛银奖项目指导教师（排位第一）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以该项目相关成果申报项目，可在自获奖通知发布之日起两年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不占名额申报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省级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省级本科课程（创新创业类）、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获奖项目）各1次。

（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银奖项目指导教师（金奖排位前二，银奖排位第一），可优先申报闽江学者。

（五）支持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国赛金奖项目排位前二的指导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学校应对国赛、省赛获奖项目指导老师，按获奖等级计算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鼓励学校将国赛金奖、银奖分别参照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同等对待。

（六）对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国赛金奖、银奖项目指导教师，鼓励学校在安排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时予以倾斜。

(七) 萌芽赛道按照“国赛创新潜力奖等同于国赛金奖，省级创新潜力奖等同于省级金奖，省级创新鼓励奖等同于省级银奖，省级创新入围奖等同于省级铜奖”的原则进行激励。萌芽赛道省级创新潜力奖及以上等级获奖项目，指导老师（教师排位前三）认定为承担一节省级公开课；省级创新鼓励奖及创新入围奖项目，其指导老师（教师排位前三）认定为承担一节市级公开课。

三、参赛学生激励

(八) 鼓励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将学生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国赛、省赛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可认定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学生获奖情况可计入个人科研成果。

(九)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的硕、博士生项目组成员（硕士生排名团队成员前二、博士生排名团队成员第一），根据获奖项目相关内容撰写的毕业论文，可不占名额推荐申报省级优秀论文。

(十) 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的国赛、省赛获奖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时，根据当年我省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文件规定，符合“获奖考生”类别条件的，可申请享受当年相应录取政策。

(十一) 普通高中学生获萌芽赛道省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推荐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等评选活动。

以上激励措施自第八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起实施。

（一）学校教育。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各校要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将“双减”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管理，与学校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监督，确保取得实效。要通过家校合作，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规划孩子课余生活，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二）校外培训。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1〕43号）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坚决查处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的机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要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资金归集、归宿、使用、退费等规定，严防卷款跑路、资金挪用、抽逃资金等风险发生。要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开机构名称、地址、办学规模、教师资质、收费标准、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计划、招生简章、投诉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无证办学、超纲教学、提前教学、超前学习、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竞赛选拔、与升学挂钩、诱导消费、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